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至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193,343,2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股份193,049,9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

名，代表公司股份 293,3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 名，代表公司股份 991,4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42,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蔡礼永先生和侯又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①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章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5%。

②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5%。

③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5%。

④以同意 193,329,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朱立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

⑤以同意 193,329,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朱美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

⑥以同意 193,329,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蔡礼永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

⑦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侯又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5%。

(2)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郑智敏女士和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①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金雪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5%。

②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吴冬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5%。

③以同意 193,329,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陈智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

④以同意 193,329,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毛美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4%。

以上十一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叶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②以同意 193,329,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的表决结果选举徐明照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加民先生共同

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